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年報 200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主席)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規章主任

閻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楊小平先生
麥兆中先生
曾偉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美富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8112

全年業績

本人謹代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期間內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30%至69,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10,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經歷重大過渡的時期，本集團從只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變成也是塑料編織袋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之100%股權，而為了反映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本集團的名稱已經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海有限公司」。

益成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現時為中國吉林省少數最大規模的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其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生化產品的經營商。該公司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從年度報告的卓越成績可見，益成已證明是能產生強勁現金流量及有盈利增長能力的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承攬的主要交通運輸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雲南新增車道項目及內蒙開放式系統。參與機電工程項目及交通運輸解決方案系統的公司數目不斷上升，因此形成競爭極為激烈的投標環境。儘管能成功取得有關項目，然而貢獻極微。結果，本集團進行該等項目發生虧損。

前景

益成的貢獻使本年度成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首個錄得溢利的年度。預期益成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溢利增長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為進一步擴充建立穩固的平台。

益成策略性地位於吉林省長春，其為中國的主要商業穀物生產基地。該地亦位於中國黃金玉米生產帶的心臟地區。憑藉其於塑料編織袋工業的領導地位，來自其現有及新客戶的生意均快速增長。除提升益成的產能外，益成亦正在研究生產大型塑料編織袋的可行性，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要。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宣布，本集團與獨山公司仍然在就建議投資於獨山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錫礦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閻曉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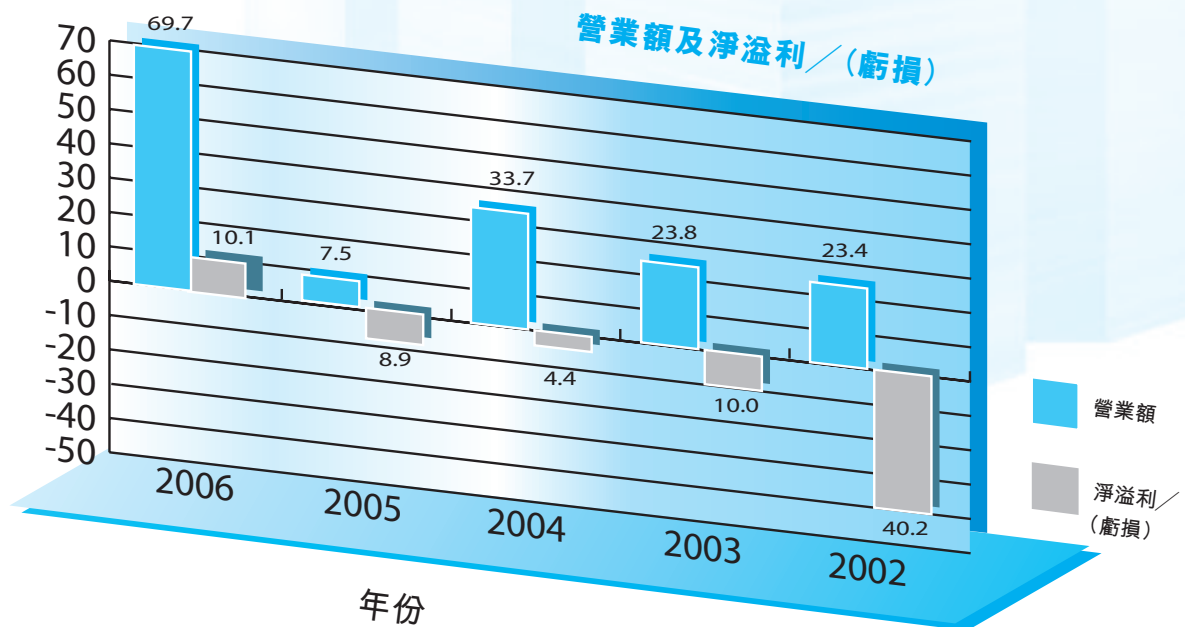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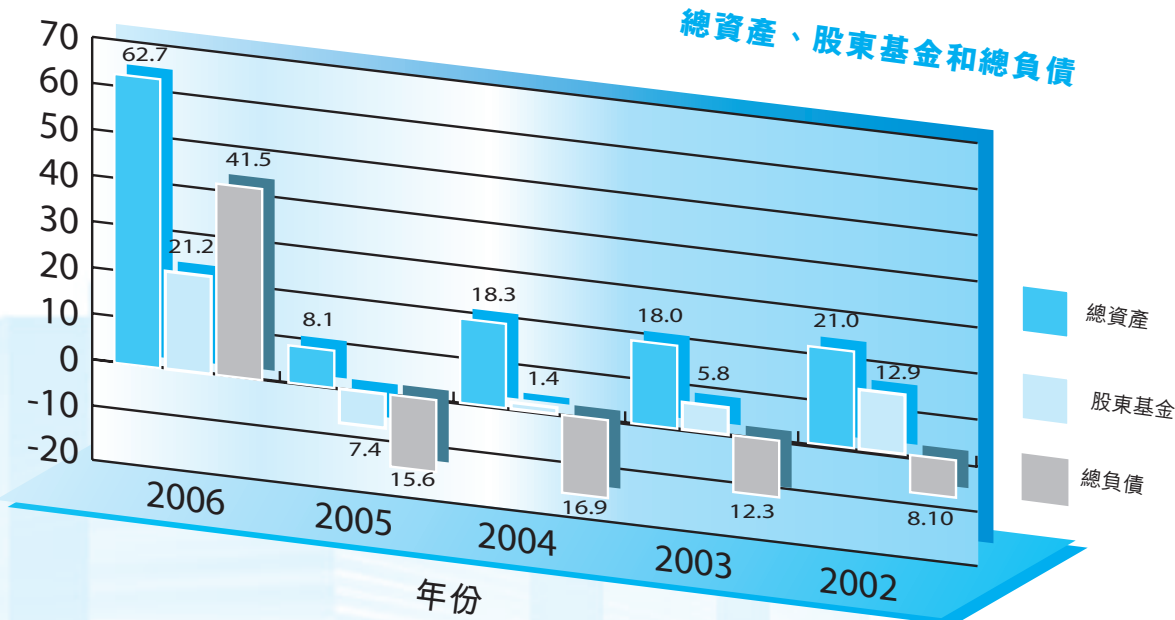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9,689	7,495	830%
毛利	13,789	463	2,878%
經營開支	9,805	8,587	14%
其他經營開支	751	—	不適用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571	不適用
財務成本	536	180	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133	(8,948)	21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3.83仙	(4.39)仙	187%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2,664	8,121	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8	1,413	454%
股東基金	21,171	(7,437)	38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89	0.44	102%
資本負債比率	0.112	—	不適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取得卓越成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9,700,000港元，較去年的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83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所收購的益成所產生的收入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溢利約為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為經營虧損約為8,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溢利約19,400,000港元。在經營溢利中，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新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扣自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倘若在本集團的簿冊內並無採納有關會計處理，則會錄得經營溢利12,600,000港元。

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度虧損約為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1,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8,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6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項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益成訂立短期銀行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按利率每年6.72厘計算。益成將有關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將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數1,983,452港元(包括應付利息)的期限延長一年，條款及條件相同。

益成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會繼續把握其增長潛力，同時，董事將會繼續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並在提供交通運輸技術的範疇內維持經營效率。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7,8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112，此乃根據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8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4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

麥兆中先生，44歲，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超良先生，現年38歲。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

王洪臣先生，現年46歲。王先生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長春綠園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郭志成先生，44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曾偉森先生，現年46歲。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曾黃律師行的合夥人，他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劉劍先生，3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劉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本公司的董事。

諸全先生，44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

黃在澤先生，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更改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將本公司名稱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海有限公司。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已載於第2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超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王洪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新小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辭任
趙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超良先生、王洪臣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郭志成先生須告退及閻曉東先生自願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固定任期的，但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第5頁及第6頁。

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麥兆中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自委任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彼等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20,000,000 (L) (附註4)	—	—	21,500,000 (L)	7.26%
麥兆中先生	—	56,900,000 (L) (附註5)	—	—	56,900,000 (L)	19.22%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下文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實益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6,900,000股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代價		行使限期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年度內，在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轉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	-	-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	-	-	(1,000,000)	-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4,388,000	-	-	(300,000)	-	1,000,000	5,088,000
員工	22.11.2006	0.68	23.11.2006 - 22.11.2016	0.79	-	2,300,000	(2,300,000)	-	-	-	-
員工	22.11.2006	0.68	23.05.2007 - 22.11.2016	0.79	-	26,700,000	-	-	-	-	26,700,000
					6,888,000	29,000,000	(2,300,000)	(300,000)	-	-	33,288,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劉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職員。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9,3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6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由授予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經有2,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仕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附註1)	19.22%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附註2)	16.54%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11.86%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3)	6.76%
劉瑛瑛女士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 (L) (附註4)	7.26%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就各董事所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38%	42%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76%	88%		
最大供應商			24%	14%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60%	5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付清之債項及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審核委員會。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詳細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的決議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8頁至21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帳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於七名董事中，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王洪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閻曉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兆中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楊小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或楊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閻曉東先生	4/4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劉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張超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2/2
閻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趙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楊小平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2/2
閻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趙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1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於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視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修訂)，閻曉東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擔任主席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提名委員會建議閻曉東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願提呈告退及應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1,076,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小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4/4
郭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趙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3/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2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羅 申 美 會 計 師 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61頁弘海有限公司(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地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9,689	7,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00)	(7,032)
毛利		13,789	463
其他收入	6	3,525	59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32(a)	4,001	—
分銷成本		(1,333)	(3,319)
行政開支		(8,472)	(5,26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571)
其他經營開支		(751)	—
經營溢利／(虧損)		10,759	(8,636)
財務成本	8	(536)	(1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2(b)	(90)	—
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	10,133	(8,94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4	3.83仙	(4.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528	46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6	451	—
聯營公司投資	17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8	862	829
		27,841	1,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500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6	115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20	1,223	36
貿易應收賬款	21	2,415	4,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742	1,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828	1,413
		34,823	6,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6,435	4,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1,184	5,478
保用撥備	25	653	1,255
短期借款	26	9,500	—
可換股債券		—	4,000
當期稅項負債		1,346	—
		39,118	15,558
淨流動負債		(4,295)	(8,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46	(7,4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7	2,375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171	(7,4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9,606	20,400
其他儲備	31	44,654	35,385
累積虧損		(53,089)	(63,222)
總權益		21,171	(7,4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閻曉東
董事麥兆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238	(54,274)	1,364
外幣換算差異		—	147	—	147
年度虧損		—	—	(8,948)	(8,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0,400	35,385	(63,222)	(7,43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385	(63,222)	(7,437)
發行股份	28	9,206	7,356	—	16,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2	—	1,792
外幣換算差異		—	362	—	362
股份發行開支		—	(241)	—	(241)
年度溢利		—	—	10,133	10,133
於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1	10,133	10,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9,606	44,654	(53,089)	21,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調整：			
利息收入		(148)	(36)
保用撥備撥回		(652)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2,345)	—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
財務成本		536	180
折舊及攤銷		1,443	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2	—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6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70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7,599	(7,7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6
存貨減少		3,0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32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87)	1,790
減少貿易應收賬款		3,401	1,030
(增加)／減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86)	616
增加／(減少)貿易應付賬款		249	(1,924)
(減少)／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823)	1,379
用於日常事項的現金淨額		(7,716)	(4,085)
利息支出		(538)	(15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254)	(4,24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6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現金流出淨額	32(a)	(9,288)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的現金流入淨額	32(b)	23	—
已收利息		148	3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240)	(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7,000	—
籌集其他貸款		7,025	—
償還其他貸款		(2,15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4,00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6,321	—
董事借款		—	1,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196	1,210
淨增加／(減少)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2	(3,0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匯兌差額		(287)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8	1,41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因於收購的成本計量。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且其後不會轉回。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兩者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撤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損益會包括在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報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包括在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6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g)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根據合同業務的完工程度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費用。如果合同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則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合同成本會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中的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會按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開發賬單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如果進度開發賬單超過已發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餘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j) 投資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n)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償還負債，則作別論。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同收入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固定造價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止，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而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會參考於期間內發生而可收回的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已發生的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權益性工具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作出調整，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s)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類呈報

分類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列報，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列報。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其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3.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預算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e) 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袋的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袋	66,771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2,918	7,495
	69,689	7,495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8	36
服務收入	380	—
保用撥備撥回	652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2,345	—
其他收入	—	23
總收益	3,525	59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及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國的客户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6,771	2,918	69,689
分部業績	11,641	(4,271)	7,370
其他收入			3,52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未分配開支			(4,137)
經營溢利			10,759
財務成本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稅前溢利			10,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320	3,423	60,743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1,921
總資產			62,664
分部負債	30,345	7,518	37,863
未分配負債			3,630
總負債			41,49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	4	123
未分配金額			—
			123
折舊	1,241	154	1,395
未分配金額			10
			1,405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7,495	7,495
分部業績	—	(6,120)	(6,120)
其他收入			59
未分配開支			(2,575)
經營虧損			(8,6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132)
財務成本			(180)
稅前虧損			(8,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7,739	7,739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382
總資產			8,121
分部負債	—	9,087	9,087
未分配負債			6,471
總負債			15,5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56	56
未分配金額			7
			63
折舊	—	323	323
未分配金額			14
			337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	(571)	(571)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3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480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	160
其他財務成本	—	20
	536	180

9.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因此可按減免稅率27%繳納稅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 (b)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稅務計算以本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1,773	(1,5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5	541
獲豁免的所得稅	(2,725)	—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26)	—
稅務虧損－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813	1,025
所得稅開支	—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1,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5,101,000港元、3,827,000港元及2,46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10.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5	3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878	1,0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70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681	—
保用撥備轉回	(652)	(21)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524	3,167
解僱補償	—	62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償付)	1,792	—
社會保障成本	450	13
退休福利成本	126	116
	5,892	3,358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60	—	—	—	60
劉劍先生(i)	—	48	—	—	—	48
麥兆中先生(ii)	112	—	—	—	—	112
張超良先生(iv)	2	—	—	—	—	2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i)	—	—	—	—	—	—
吳新小姐(iii)	—	—	—	—	—	—
郭志成先生(ii)	51	—	—	—	—	51
曾偉森先生(iv)	2	—	—	—	—	2
二零零六年總計	167	108	—	—	—	275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63	—	—	—	63
劉劍先生	—	63	—	—	—	63
諸全先生(v)	—	81	—	—	—	81
石瑩小姐(v)	—	3	—	—	—	3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	—	—	—	—	—	—
吳新小姐	—	—	—	—	—	—
二零零五年總計	—	210	—	—	—	21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退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放棄酬金分別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位(附註(ii)))，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應付予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五年：四位)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26	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27
	849	928

(i) 該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ii) 諸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年度，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有81,000港元董事酬金是付給諸全先生，請見以上附註12(a)。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948,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520,000股(二零零五年：204,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二零零五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64	1,244	1,589	2,997
添置	—	—	—	63	—	63
處置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	4	33	46	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68	1,318	1,635	3,121
收購附屬公司	12,180	13,980	—	—	553	26,713
添置	—	119	—	4	—	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0)	—	(110)
匯兌差額	304	350	7	113	12	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4	14,449	175	1,325	2,200	30,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64	774	1,431	2,269
年度折舊費用	—	—	33	146	158	337
處置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	2	23	46	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9	921	1,635	2,655
年度折舊費用	234	948	35	129	59	1,4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7)	—	(57)
匯兌差額	—	—	3	38	61	1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948	137	1,031	1,755	4,10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0	13,501	38	294	445	26,5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	397	—	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作出質押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13,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58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攤銷	(38)	—
匯兌差額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
流動部分	(115)	—
非流動部分	451	—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為在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01)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53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減：減值虧損	2,748 (2,748)	3,319 (3,319)
	—	—

17. 聯營公司投資 (續)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該等公司皆非上市公司：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2,550	25,935	10,808	1,897	40%	-
二零零五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7,260	27,904	9,101	1,837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206	94	-	377	-	35%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c) 本集團並無確認衛賽特之年度虧損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1,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9
匯兌差額	33
於年末	86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銷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籍	362	348
非上市投資	500	481
	862	829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63	—
在製品	3,811	—
製成品	8,226	—
	17,500	—

20. 進行中的長期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2,387	209
減：進度開發賬單	(1,164)	(173)
	1,223	36
在流動資產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223	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中留置款額為零港元已包括在附註21中貿易應收賬款內(二零零五年：1,611,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984	2,132
91至180日	77	—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957	1,413
超過360日	1,697	2,936
	4,715	6,481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2,415	4,181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8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18,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2,062	3,391
91至180日	7	—
181日至270日	220	—
271日至360日	86	22
超過360日	4,060	1,412
	16,435	4,825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65	4,268
預收款項	219	—
應欠一名董事款項	—	1,210
	11,184	5,478

25.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5
撥備轉回		(652)
匯兌差額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653	1,255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26. 短期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000	—
其他貸款	2,500	—
	9,500	—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	7,000
其他貸款	2,500	—
	2,500	7,000

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6.72%	—
其他貸款	12%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由客戶所發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其他貸款並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償還。於結算日後，貸款協議已經續期(附註35(a))。

2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償還。於結算日後，其他貸款因借出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成為借自董事的貸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0,000	20,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89,760,000	8,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300,000	230
	92,060,000	9,2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0,000	29,606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售4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發行開支約216,000港元，已扣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發行48,9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6,02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5,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2,3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68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1,334,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29. 購股權

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舊計劃：				
董事	1.28	1,500,000		7,288,000
其他僱員	1.28	5,088,000		—
新計劃：				
其他僱員	0.68	26,700,000		—
		33,288,000		(400,000)
於年度開始			6,888,000	7,288,000
授予			29,000,000	—
行使			(2,300,000)	—
失效			(300,000)	(400,000)
於年度終止			33,288,000	6,888,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並無購股權沒收或註銷。

於本年度內於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89港元。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5年(二零零五年：5.61年)，行使價介於0.68港元至1.28港元(二零零五年：1.2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曾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當天的估計公平價值為21,904,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29. 購股權 (續)

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定價模式的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港元
預期波幅	114.64%
預期壽命	10年
無風險利率	4.5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1年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1,199	—
聯營公司投資	—	—
其他流動資產	1,609	15
應欠—附屬公司款項	(81)	(81)
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負債	(3,402)	(83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325	(4,898)
股本	29,606	20,400
儲備	(20,281)	(25,298)
總權益	9,325	(4,898)

31.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10	—	(1,628)	(144)	35,238
外幣折算差異		—	—	—	147	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	(1,628)	3	35,38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010	—	(1,628)	3	35,385
發行股份	28	7,356	—	—	—	7,356
股份發行開支	28	(241)	—	—	—	(241)
授予購股權		—	1,792	—	—	1,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2	(1,792)	—	—	—
外幣折算差異		—	—	—	362	3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7	—	(1,628)	365	44,654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r)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有關總代價(包括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為11,26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長春益成的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長春益成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589
存貨	20,531
貿易應收賬款	2,3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2
貿易應付賬款	(11,3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900)
當期稅項負債	(1,313)
	15,261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金額	(4,001)
支付方式：	
現金	11,260
因收購而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的總購買價	11,26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
	9,288

收購長春益成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收入乃因廉價購入所致。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內，長春益成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6,771,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1,595,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總營業額會是142,471,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會是19,4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可能未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到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Proville Consultancy Inc.、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及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1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
因出售而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2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3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01	6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	65
	1,150	671

34.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償還短期其他貸款1,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港元已按相同利率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 (b) 於結算日後，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36.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安卓思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交通運輸 技術解決方案
長春益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編織袋及紙袋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超良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郭志成先生及閻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